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进入重整程序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葫芦岛中院”）（2013）葫民二破字第00002-5号《民事裁定书》，葫芦岛中院裁定：确认《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备查文件：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葫民二破字第00002-5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2日